

## 臺北市立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617 會議室

主席：歐副校長遠帆公出，由黃副校長代理主席

紀錄：王翠蘭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  
主席裁示：洽悉。

二、工作報告：

1. 本校於 109 年 7 月 14 日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複評驗證。
2. 宣導「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參閱附件一。
3. 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辦理線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共計 186 名職員參訓。
4. 臺北市立大學全校資訊安全稽核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四)舉行，針對全校行政及教學單位抽查承辦人員是否符合資訊安全規定。共回收 188 份個人電腦安全檢查表，並抽樣其中 46 名校內同仁，其中密碼長度不符合規定 9 件，防毒軟體未更新至最新版本 2 件，未開啟防火牆 1 件，已於稽核後協助使用者更新完成以符合資訊安全規定。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自 110 年起「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資通安全訓練擬以線上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明：「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請參閱附件)規定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鑑於疫情，自 110 年

度起，擬全面以線上訓練習供本校同仁進行資訊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以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5 時 0 分

附表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二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每年辦理一次。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li> <li>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li> <li>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li> </ol>
技術面	安全性檢測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系統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政府組態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二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二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備註：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
- 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臺北市立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617 會議室

主席：歐副校長遠帆 *公出, 由黃副校長代理主席*

聯絡人及電話：王翠蘭辦事員 02-23113040#8514

學院、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欄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歐遠帆	<i>公出</i>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成	<i>黃文成</i>
教務處	教務長	鄭玉卿	<i>鄭玉卿</i>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蔡一鳴	<i>蔡一鳴</i>
總務處	總務長	王宏宗	<i>王宏宗</i>
研發處	研發長	洪志誠	<i>洪志誠</i>
進修推廣處	處長	王珮玲	<i>王珮玲</i>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主任	劉述懿	<i>劉述懿</i>
圖書館	館長	張弘毅	<i>張弘毅</i>
人事室	主任	姚佩芬	<i>姚佩芬</i>
教育學院	院長	丁一顧	<i>丁一顧</i>
人文藝術學院	代理院長	歐遠帆	<i>公出</i>
理學院	院長	羅義興	<i>請假</i>
體育學院	院長	郭家驊	<i>郭家驊</i>
市政管理學院	院長	邱英浩	<i>請假</i>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奕良	<i>陳奕良</i>
學生會	會長	游宜瑄	<i>陳彥成</i>
學生議會	議長	盧嘉安	<i>請假</i>
研究生學會	會長	劉凱孟	<i>劉凱孟</i>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侯曉

陳其強

方嘉智

王翠蘭

何國靜

甘自芳

王子夫

吳怡定